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综合利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举报信息资源，及时、准确、有效分析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案件的成因，定期研究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市场公平性的因素，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建立公路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定期统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事项。

(一)招标投标市场主体通过各类渠道进行投诉举报的事项受理情况、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二)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问题类型，及被投诉(举报)较多的项目或相关责任主体；

(三)申请复议(复评)的项目情况；



- (四) 投诉举报率较高的问题类型；
- (五) 被多个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的同一项目或责任主体；
- (六) 其它需要分析的投诉举报事项。

第四条 投诉举报事项统计分析流程。

- (一)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单位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市局建设管理科报送本季度投诉举报事项统计表；
- (二) 住建局建科股每季度组织一次分析会议；
- (三) 根据分析会议结果，形成备忘录或纪要，提出当前监管重点、制定年度专项整治计划、建议制定监管措施等，并抄送各责任单位实施。

第五条 备忘录或会议纪要明确的事项，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